证券代码: 831724 证券简称: 信而泰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会"
所有条款中的"辞职"	所有条款中的"辞任"
所有条款中的"半数以上"	所有条款中的"过半数"
所有条款中的"法律、行政法规"	所有条款中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 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 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十二条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 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四条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 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应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等制定的相关股份转让限制规定。

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 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 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 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制定的相关股份转让限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 式缴纳股款;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 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 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數纳股**款**: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变更公司的经营方针和 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交易:
- (十五)审议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交易;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九)审议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审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交易;
- (十三)审议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交易: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七) 审议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 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免:

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和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免: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的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不得出现符合本条第一款的情形外,还 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3年以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 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 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否则公司有权 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 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不得出现符合本条第一款的情形外,还 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3年以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 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 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否则公司有权 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 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并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司利益: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 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 律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

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立三名独 立董事,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 业人士。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 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 其他职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 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 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 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 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应当在公司章程中 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 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

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 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立三名独 立董事, 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 业人士。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 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 其他职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 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 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 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 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应当在公司章程中 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 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 关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关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 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 立履行职责,不受挂牌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 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 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自该事 实发生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 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 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 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 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 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 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 立履行职责,不受挂牌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 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 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 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 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 询机构: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 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 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

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 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 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 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一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 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本条所述重大交 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 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 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予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 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 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的重大交 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本条所述重大 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 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 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予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 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

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 相关的交易行为)。涉及关联交易的, 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条及一百二十一 条的规定执行。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应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 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应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 保外),交易标的1000万元以上的,或 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 资产处置,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 保外),交易标的低于1000万元的,或 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低于200万元的 资产处置, 应经董事长审议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

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 相关的交易行为)。涉及关联交易的, 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及一百二十四 条的规定执行。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应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 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应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 保外),交易标的1000万元以上的,或 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 资产处置,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 保外), 交易标的低于 1000 万元的, 或 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低于200万元的 资产处置, 应经董事长审议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 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 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候选 人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候选 人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候选 人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且前述人员的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前述人员任职期间不得 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律 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股东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候选 人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且前述人员的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前述人员任职期间不得 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律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 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 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 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个4月内披露年度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 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应当先使用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 二百〇一条第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第(四)项、第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应当清算。董事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在解散事由出现 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算组进行清算。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 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作为清算义务人,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 终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起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说明报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